附件

福建省人体器官获取组织（OPO）及其服务区域（2022年调整）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人体器官获取 组织名称 | 牵头机构 | 联合机构 | 服务区域 |
|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联合OPO | 福建医科大学附属协和医院联系人：张惠13015723860 | 1.联勤保障部队第九〇〇医院2.福建省立医院3.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二医院 | 福州市（鼓楼区、永泰县、闽清县、罗源县）、泉州市（鲤城区、丰泽区、洛江区、南安市、安溪县）、三明市、宁德市、南平市、平潭综合实验区 |
|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联合OPO | 福建医科大学孟超肝胆医院联系人：司晶13959191122 | 1.福建医科大学附属第一医院2.福建省肿瘤医院 | 福州市（台江区、仓山区、晋安区、马尾区、长乐区、闽侯县、连江县、福清市）、泉州市（石狮市、晋江市、永春县、德化县、惠安县、泉港区、泉州台商投资区）、莆田市 |
|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联合OPO | 厦门大学附属翔安医院联系人：刘德华13761010066 | 1.厦门大学附属心血管病医院2.漳州市医院 | 厦门市、漳州市、龙岩市 |

备注：OPO所在医院及其分院区为其OPO服务区域。

抄送：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医政医管局，福建省红十字会，厦门、漳州市卫健委。

«签发时间»翻印